



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綦国资发〔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城管委会、区级有关部门，各区属国有企业：

《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重庆市綦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5日



重庆市綦江区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参照《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区属国有企业（包括二级及以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



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二）坚持客观公正定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核实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认定相关人员责任，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区国资委和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四）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区国资委和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七条 区国资委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全区区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区区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四）对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对需要企业整改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工作要求；

（五）指导、监督和检查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六）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八条 区国资委内设专门责任追究机构，负责受理有关方面按规定程序移交的全区区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有关问题和线索，初步核实后进行分类处置，并采取牵头督办、联合调查、专项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认定相关人员责任，研究提出处理的意见建议，督促企业整改落实。

第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 （二）组织开展本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子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 （三）认为有必要直接组织开展的所属子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未独立运行的区属国有企业子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由上一级区属国有企业组织实施。
-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各级子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
- （五）按照区国资委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 （六）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明确相应的部门或者非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十一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对国家有关公司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公司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对国家有关区国资委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 (二)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 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 (三) 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
- (四) 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 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 危及企业持续经营;
- (五) 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 (六) 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 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 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第十四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 (二) 未正确履行合同, 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 (三) 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
- (四) 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 (五) 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 (六) 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 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 (七) 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 (八) 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第十五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 (二)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
- (三) 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 (四)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 (五) 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 (六) 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 (七) 违反规定分包等；
- (八)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第十六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 (二) 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 (三) 设立“小金库”；
- (四) 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 (五) 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 (六) 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 (七) 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七条 转让产权、公司股权、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 (二)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 (三) 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 (四) 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 (五)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 (六) 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 (二) 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 (三)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 (四) 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 (五) 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 (八)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九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 (三)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 (五)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 (六)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 (八)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 (九)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十）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二十一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 （二）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 （三）违反规定从事非主业投资或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监管类、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 (四) 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
- (五) 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 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
- (六) 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其他违反规定,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四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二十三条 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 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 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 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 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 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重大资产损失:

- (一) 一般资产损失, 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 100 万元以



下的，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净资产 1% 以下的；

（二）较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净资产 1%以上、3%以下的；

（三）重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占发生损失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净资产 3% 以上的。

上述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程度按照孰严原则认定。资产损失虽未达到较大（或重大）损失标准，但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影响，导致或即将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破产的，按较大（或重大）资产损失标准认定。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二十七条 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根据各种证据材料综合研判认定。能够证明资产损失及影响真实情况的各种事实，均可作为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一)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资产损失相关的书面生效文件；
- (二)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社会中介机构对企业经济事项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鉴证报告；
- (三) 企业内部涉及特定事项的资产损失的会计记录、内部证明材料或者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 (四) 可以认定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八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直接主管（分管）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



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的；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的；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三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所属于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 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 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二) 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区属国有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参与决策的人员经有效会议记录证明决策时有正当理由表明异议的，可以免除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六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四条 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整工作岗位、降职降级、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薪酬或任期激励收入等。

（三）禁入限制。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五）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三十五条 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直接责任人责任认定年度 10%—50%的绩效薪酬，主管责任人扣减比例原则上比直接责任人降



低 10 个百分点。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直接责任人责任认定年度 60%—100% 的绩效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6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主管责任人年度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收入扣减比例原则上比直接责任人分别降低 10 个百分点。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 的任期激励收入。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降级、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降级、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



第三十六条 区属国有企业所属子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企业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降级、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第三十五条规定比例扣减年度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

第三十七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薪酬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薪酬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九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区属国有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四十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第四十一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



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降级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 (一) 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 (二) 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 (三) 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四) 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 (五) 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 (六) 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 (七) 伪造、毁灭、隐匿证据，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八) 包庇、打击、报复有关人员的；



（九）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第四十四条 对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牟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情节轻微的；
-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 （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 （四）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 （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 （六）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诫勉处理，但是具有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理，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审批。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区属国有企业董事、监事以及其他有关人员，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七章 责任追究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般应当遵循受理、调查、处理、整改的程序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九条 受理

（一）责任追究机构受理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并进行有关证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问题和线索来源包括：

1. 日常监管中发现的；
2. 企业、相关人员主动报告或被检举控告的；
3. 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4. 上级交办的；
5. 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二）责任追究机构对受理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应当进行受理登记，原则上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实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初步核实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况；
- 2.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
- 3.是否属于责任追究范围；
- 4.有关方面的处理建议和要求等。

（三）责任追究机构根据初步核实情况，对确有违规违纪违法事实，按规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分类处置：

- 1.属于区国资委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由区国资委责任追究机构牵头组织实施调查工作；
- 2.属于区属国有企业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交和督促相关企业进行责任追究；
- 3.涉及区管干部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请有权机构批准后，按规定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 4.属于其他有关部门责任追究职责范围的，移送有关部门；
- 5.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构；
- 6.涉嫌犯罪的问题和线索，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五十条 调查

（一）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核实资产损失及相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等。

（二）可以采取以下工作措施开展调查取证：



- 1.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谈话，形成调查谈话记录，并要求有关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 2.查阅、复制被调查企业的有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资料和账簿、原始凭证等相关材料；
- 3.实地核查企业实物资产等；
- 4.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审计、评估或鉴证等；
- 5.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三）在重大违规经营投资事项调查工作中，对确有工作需要的，责任追究机构可请纪检监察机构提供必要支持。

（四）调查工作一般应于 6 个月内完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当延长。调查工作结束后，要听取企业和相关责任人关于调查结果的意见，及时形成资产损失情况调查报告和责任认定报告，并提交有关决策机构审议。

（五）经营投资责任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五十一条 处理

（一）区国资委和区属国有企业根据调查工作结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形成责任追究



处理决定，送达有关企业及被处理人，并对有关企业提出整改要求。

（二）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三）区国资委或区属国有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作出该处理决定的单位申诉；区属国有企业及子企业作出处理决定的，被处理人向上一级企业申诉。

（四）区国资委和区属国有企业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复核，作出维持、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人及其所在企业。

第五十二条 整改

（一）企业应该按照整改要求，认真总结汲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流程，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

（二）区属国有企业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区国资委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巡视巡察、纪检、监察、审计等党和国家机关已经查明，违规经营投资事实确凿，资产损失金额清楚，有关人员责任认定明确的责任追究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直接开展处理和整改。



第八章 监督

第五十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向区国资委书面报告，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五十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区国资委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十六条 区国资委和区属国有企业有关人员，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等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存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失职渎职行为的，严格依纪依规追究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十七条 区属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审计、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纪检监察等监督作用，明确各自职责，形成联合实施、协同联动、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区国资委报告。

第五十八条 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区国资委和区属国有企业要结合对具体案例的调查处理，



在适当范围进行总结和通报；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公开规定，探索向社会公开责任追究调查处理情况和有关整改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第五十九条 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推进相关数据信息的报送、归集、共享和综合利用，逐步建立违规经营投资损失和责任追究工作信息报送通道、禁入限制人员信息数据库等，加大信息化手段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运用力度。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区国资委备案。

第六十一条 区国资委监管的区属国有金融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国有参股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向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六十三条 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